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91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林皇伯

黃宇盛

被告 國富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大中

張莊麗香

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中關於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000萬元，及自111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526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000萬元，及自111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52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」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鄭 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佩穎